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恒而达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容诚所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、2021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陈涌根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/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许瑞生先生、王肖生先生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容诚所内部工作调整，陈涌根、王肖生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经容诚所安排，现委派许瑞生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/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郑伟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/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许瑞生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，2019年开始为恒而达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、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郑伟平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许瑞生先生、郑伟平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；
2.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1月28日